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事项,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前期工作,并商讨论证具体发行方案。该 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,上述批准均为 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,能否取得上述批准,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